

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浙之矿评字〔2021〕075号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3301820210201032839

评估委托方: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 浙之矿评字 [2021] 075号

评 估 值: 82.34(万元)

报告签字人: 郑道宏 (矿业权评估师)
王薇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浙之矿评字〔2021〕075号

摘 要

一、评估对象：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

二、评估委托人：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三、评估机构：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评估目的：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探矿权已转为采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文），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拟对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21年05月31日

六、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七、动用可采储量：26.08万立方米

八、评估结论：

1、本轮采矿权延续期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运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恰当的计算，本着独立、客观、

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确定该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05月31日）时点、设定采矿权拟出让年限8年（2021年06月1日~2029年05月31日），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动用矿泉水可采储量26.08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82.3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30.16元/立方米，高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3月发布的《广东省基准价汇总》文件中的矿泉水（一类区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3.07元/立方米。

2、上一出让期需补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但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17年6月30日为剩余储量核实基准日征收”，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文）“地热矿泉水可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允许最大开采水量和拟批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计算的计划取水总量，进行有偿处置。”“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已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完成有偿处置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自下一次延续起，上次有效期内的计划取水总量扣除实际取水总量后的差值，可以按比例折算为采矿权出让收益，抵扣延续时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申请的核查意见〉》（博自然资〔2020〕68号），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自取得采矿权后因厂区土地规划问题，一直未进行基建建设并开采生产矿泉水。2017年7月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动用可采储量（生产采水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零元。

九、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

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文)，“地热矿泉水可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允许最大开采水量和拟批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计算的计划取水总量，进行有偿处置。”本矿泉水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水量为3.5万立方米/年，矿产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年生产规模为3.26万立方米/年。经核实，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和《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采矿许可证核定的年生产规模3.26万立方米已达到规范允许的最大开采量，本次评估按规范允许的最大开采量3.26万立方米/年确定动用可采储量。

2、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3、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评估委托书中所述评估目的，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zue

项目负责人：2/1/2

矿业权评估师：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